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蕭雪玉

聲請人因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翔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108年度保險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108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又聲請人在原審曾經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能遽請救助。

二、本件聲請人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並以其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為由，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花蓮縣○○○低收入戶證明書、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為據。惟查，聲請人提出之前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僅可釋明聲請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有如上揭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勢，對其因此導致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等情，尚無從以為釋明。其次，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非必然相關。觀之上開低收入戶證明書，固記載花蓮縣○○○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核定，聲請人符合該市低收入戶之第3款資格，有效期限至108年12月等情。然依花蓮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作

業要點第2點規定，花蓮縣低收入戶資格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而最低生活費係以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六十定之。故花蓮縣低收入戶係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作為是否扶助之標準，尚不足以釋明本件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再者，聲請人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在卷可證（見原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1號卷一第3、5頁），顯見其有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此外，聲請人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經濟狀況在訴訟進行中確有重大變遷之情事。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李珮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鈺明